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「風險定理政策與程序」，內容包含：風險管理範疇、組織架構… 等，並訂定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運作情形。110 年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當日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，包含資安風險、法律遵循風險..等。日後，將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對本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、並提出因應策略方案，並預計由經營團隊於每季或每半年董事會提出風險評估報告，以讓董事會成員及時知悉本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與挑戰，供董事會作成適當之因應決策，並監督執行。111 年度上半年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。年底將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。

本公司依組織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「風險管理小組」，並隸屬企劃室，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，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，對各項風險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。

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，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，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，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，以強化風險管理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。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(但不限於)「營運風險」、「財務風險」、「法遵風險」、「資訊安全風險」及「氣候風險」等之管理。